

2021 年度商务支持协议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甲方的市场占有率，双方经友好协商，特制定商务支持方案如下：

一、 商务支持方案：

- 1、乙方同意对所供甲方的卧铺类产品提供约定方式的返利作为商务支持费用，具体产品和方案：甲方全部卧铺类产品享受实际零部件供货总金额 3%费用支持；
- 2、享受支持的订单台数的统计数量为 SRM 系统发布且可结算数量；
- 3、订单的统计时限为：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号截止（以 SRM 系统时间为准）；
- 4、支持费用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零部件价格*3%*相应结算数；
- 5、本协议内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含税金额。

二、 付款方式：

- 1、甲方向乙方开出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红字发票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红字发票通知单后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申请单货物名称须注明“卧铺类产品”；
- 2、甲方收到乙方红字发票后，在甲方应该付给乙方的货款中一次性抵扣；
- 3、乙方对甲方的上述货款抵扣按季度执行，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按照上季度应支持的费用核算、确认及扣款。

三、 保密条款：

-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四、 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活动有关的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2、乙方声明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得或保持与福田戴姆勒汽车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

3、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福田戴姆勒汽车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举报电话:010-60678800;举报电子邮箱:ftdm_bpo@bfdacn)。

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福田戴姆勒汽车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到期付款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同意,若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乙方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经福田戴姆勒汽车给予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福田戴姆勒汽车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就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

6、乙方同意,如果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善意相信乙方违反了本

合规条款第 1 条至第 3 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福田戴姆勒汽车可以在协议正式终止日期到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金或支付赔偿。

- 7、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五、 其他：

- 1、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变故等）的原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通知：

受送达人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赵得智；联系电话：13699295485。

受送达人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邮编：102204；联系人：腾令超；联系电话：18518558650。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0-24500001109-2021308